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恩”）签订《关于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联”）股权。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交易事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公司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受让福建瑞联 75%的股权，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捌拾叁万元整（RMB119,830,000.00 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5%。

3、协议签署日期：2014 年 7 月 9 日。本合同经双方盖章、表签字即成立；经双方有权机构依法批准后立即生效。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福建瑞联、上海瑞恩、柯昌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5、按照本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6、本次交易事项所使用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收购资金由公司通过自筹解决。

7、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较大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瑞联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主要是经过本公司与上海瑞恩协商一致同意，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的福建瑞联的债权及债务（含或有负债），由上海瑞恩负责收回及处置，与本公司无关。上海瑞恩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将上述债权及债务从标的公司予以剥离。债权债务剥离后公司的实际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194,597.69 元（10,919.46 万元）。以剥离后的实际净资产为基础溢价交易。溢价交易是基于福建瑞联原有资金成本和对未来标的公司预期稳定的现金流及稳定的经营利润做出的溢价。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浮溪村鼎信镍业内 N2 路与 Z2 路交叉路口（实验楼对面）

法定代表人：柯昌年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执照号：360902210002636

经营期限：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63 年 7 月 1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环保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余热发电；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鼎信镍业余热发电厂的项目公司，系利用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镍业”）烧结机、环冷机的废气余热联合回收发电，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鼎信镍业提供专项节能服务；该项目汽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5MW，于 2013 年 12 月竣工并投产试运行；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项目投产之日，效益分享期为长期。

名称：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安市湾坞镇浮溪村

法定代表人：项炳和

注册资本：捌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镍铬合金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镍、铬、铁、锰原料矿石仓储（不含危险品）；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150000002013013002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时间：2011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柯昌年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幢302/17、302/19、302/21室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投资管理，新能源科技、节能减排环保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器件的研发和销售。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柯昌年先生，1973年出生，安徽籍；安徽师范大学中文文学学士；曾担任上海巨华集团芜湖分公司、浙江纳思集团综合部、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位。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善于捕捉市场机会，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战略眼光。

3、福建瑞联财务状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大信赣审字【2014】第00200号），截止2014年5月31日，福建瑞联的总资产112,655,246.50元，

净资产 7,010,244.25 元。2014 年 1-5 月福建瑞联实现营业收入 6,829,135.38 元，净利润 2,433,155.48 元。

4、上海瑞恩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上海瑞恩在收购后四个年度内（2015 年--2018 年）负责福建鼎信镍业余热发电厂的日常营运工作，并保证余热发电厂在四个年度内每年可获得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 3000 万元/年（经营现金流=发电销售收到的现金-发电直接成本、管理费用、中小修维护支出、税费支出<特别约定：不含第四财年的税费支出>的现金）。在此期间，本公司可参与该项目的管理。

5、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目标公司所取得的收益，由甲乙双方按股权共享。

6、在前述承诺期内，如福建鼎信镍业余热发电厂年度营运未能达到承诺的经营性净现金流指标，由上海瑞恩负责补足因标的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指标未达标而导致本公司所持股权所对应可分配利润的差额，且上海瑞恩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作为对该项承诺的担保。如经营性净现金流超过 3000 万元/年，超额部分，由上海瑞恩和本公司各按 5:5 的比例分享。四年过后，标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上海瑞恩和本公司双方各按股权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7、福建瑞联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行动一致人）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节能减排、新能源开发和适度多元化的经营理念，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要求。通过本次交易，能够积极拓展新能源及能源产业，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后续竞争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改善公司盈利结构。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本次交易，需支付购买对价，公司的现金流存在一定的净流出。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受益期为长期，因此交易完成后，预期将对公司今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成果带来持续的、较大的、积极的影响。

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福建瑞联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会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瑞联将成为本公司新能源开发利用、节能环保领域重要

的控股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在该领域的业务地位及盈利水平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风险提示

虽然本次交易经过管理层的仔细论证，并聘请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对福建瑞联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法律事务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但在本次交易的执行过程中及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还需本公司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因此仍然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2、各方履约风险

如果交易过程中任何一方没有完整地履行协议中的义务，有可能导致整个交易失败。

3、市场及经营管理风险

在交易完成后的经营中如遭遇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影响，或福建鼎信镍业经营情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承担一定的经营风险。对此，本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瑞恩签订了《关于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由上海瑞恩做出了业绩承诺保证并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